

## 八 年三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 一、地政法規

- 內政部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80CADZ) 三  
台北市政府修正「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二條條文(80CADZ) 九  
司法院釋字第二七三號解釋(80CAGZ) 一

### 二、地政分類法令

#### (一) 地政機關法令(缺)

#### (二) 地權法令

- 內政部再釋「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執行要點」執行有關事宜。(80CBBB) 一  
內政部八 年三月 八日台(80)內地字第九一 二五七號函釋「土地之應有部分經辦  
受公同共有繼承登記後,得否由部分繼承人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第五項準用第一項  
規定,按全部繼承人之應繼承申辦變更登記為分別共有疑義乙案」。(80CBBB) 一一

內政部釋示關於使用公有河川地,可否視為現辦農地,及原耕農地被徵收,另行購置農  
地申請自耕能力證明書,得否不受戶籍登記滿六個月以上之限制二案。(80CBC) 一二

內政部釋示因農地買賣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訴請法院判決,勝訴後可否以判決前請領之  
自耕能力證明書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乙案(80CBC) 一二

內政部釋示關於「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七、(一)規定所稱「移轉」,  
其因繼承而移轉者,應無適用。」(80CBC) 一三

#### (三) 地籍法令

內政部函復臺灣省政府地政處為「抵押權設定登記後,因增加擔保物同時增加債權金額  
,如就增加擔保部份辦理設定時,『設定金額』之填寫方式貴處擬照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七 九年九月 日79北市地一字第三六三 一號函辦理一案,同意備查。」(80CBCD) 一三

關於山胞取得山胞保留地所有權後,可否與他人辦理設定永佃權及典權等權利疑義乙案  
。(法務部公報第一二七期)(80CBCD) 一四

本處修正「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三)項乙  
案。(80CBCP) 一五

檢送「研商建物測量成果圖附屬建物欄,就不同層數之陽台、露台其面積應否分別填註  
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80CBCP) 一六

本府訂定之「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獎勵標準」業經本府八 年一月二 二日第五  
九五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八 年一月二 九日以八 府法三字第八 六五八  
七號令發布施行。(80CBCP) 一六

內政部八 年三月 三日台(80)內地字第九 六四三七號函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  
務所之名稱得否重複等疑義乙案。(80CBCP) 一七

檢送「研商地政機關自行設置印鑑卡有關各項事宜」會議紀錄乙案。(80CBCP) 一八

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建議修改核發登記簿謄本蓋章機之戳記乙案。(80CBCP) 一八

#### (四) 地用法令(缺)

#### (五) 重劃法令

本府於七 三年 月九日以七 三府地重字第三九五二三號函頒之「台北市政府執行獎  
勵都市土地所有權人辦理重劃辦法作業要點」業經本府八 年三月廿六日函示自即日起  
停止適用。(80CBEB) 一九

####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曾煥耀君等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規定申請本市中正區龍泉段三小段九六四等地號土  
地合併應否申報移轉現值疑義乙案。(80CBFD) 一九

- 財政部函釋關於業經政府登記有案之寺廟，登記其所有之土地，因成立財團法人而以捐贈方式辦理移轉登記之免徵土地增值稅案件，可免辦理土地移轉現值申報，惟該土地再移轉時，應以捐贈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課土地增值稅。(80CBFD)  
二
- 財政部訂定「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徵增值稅案件管制檢查作業要點」及「農業用地移轉免徵增值稅案件管制檢查作業要點」(80CBFD)  
二一
- 台北市政府主計處公告七九年一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臺北市政府公報八一年春字第二二期)(80CBFI)  
三一
- (七)徵收法令
- 內政部函釋：土地現值公告後，始經都市計畫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土地，且於下次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前依法徵收，其補償地價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條規定重行計算結果降低者，仍維持原公告土地現值作為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茲檢送內政部函影本乙份。(80CBGB)  
三五
- 本府「台北市實施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計畫協調聯繫小組」設置要點業已停止適用。(80CBGD)  
三五
- (八)資訊法令
- 訂定「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地籍資料電子處理業務查核注意事項」乙種。(80CBHG)  
三五
- 檢送「研商本市大安區六張犁段重劃小段土地，經行政區域調整後其地籍段名事宜」會議紀錄乙份。(80CBHG)  
四六
-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臺灣省政府廢止「臺灣省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勘查費徵收標準」。(臺灣省政府公報八一年春字第五七期)(80CCBZ)  
四六
- 關於土地建物登記簿漏蓋校對人員名章規定事項(臺灣省政府公報八一年春字第四五期)(80CCBZ)  
四六
- 獎勵投資條例實施效期屆滿後有關工業用地之配合管理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實施後有關工業區土地之管理事項規定。(臺灣省政府公報八一年春字第六期)(80CCCZ)  
四七
-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檢送民國七九年二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臺灣省政府公報八一年春字第五六期)(80CCEZ)  
四七
- 釋復關於神明會信徒死亡繼承管理人改選及規約變動等應否向民政機關申報核準備查及依何法規程序辦理疑義。(臺灣省政府公報八一年春字第五五期)(80CCGZ)  
四九
-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 被徵收土地部分設有地上權，該地上權人以該地上權為擔保設定數個順位抵押權，該土地補償費應如何發放疑義。(高雄市政府公報春字第二期)(80CDFZ)  
五
- 五、其他法令
- 檢送「有關申請建築執照公私有畸零地合併證明、廢巷改道，應否檢具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暨印鑑證明疑義」會議紀錄。(臺北市政府公報八一年春字第三九期)(80CEBZ)  
五
- 六、判決要旨(缺)
- 七、其他參考資料(缺)

## 內政部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處資訊室 80.3.16(80)北市地五字第一 三九六號  
說明：依本府八 年三月 三日 80 府工二字第 八 一四三三八號函轉內政部八 年三月六日臺內地字第九 七 二三號函辦理。

附 件

臺北市府函 本府建設局、地政處、法規會、工務局（鄭副局長室、都計處、第二科）  
80.3.13(80)府工二字第 八 一四三三八號

主 旨：轉發內政部 80.3.6 臺仕地字第九 七 二三號令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影本乙份，請 參考。

說 明：依內政部 80.3.6 臺內地字第九 七 二四號函辦理。

###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中華民國六 五年三月三日內政部臺內地字第六七八四五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六 五年 一月二 六日內政部臺內地字第七一二三一八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 八年二月五日內政部臺內地字第八二 九四四號令修正發布第六條、第九條  
條文

中華民國七 年四月二 二日內政部臺內地字第一七三六七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 三年 一月五日內政部臺內地字第二六六七二六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 七年六月二 九日內政部臺內地字第六 八八四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 八年七月七日內政部臺內地字第七 九六九二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四條、  
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 年三月六日內政部臺內地字第九 七 二三號令修正發布

###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區域計畫法第 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非都市土地得劃定為特定農業、一般農業、工業、鄉村、森林、山坡地保育、  
第景、國家公園、特定專用等使用區。

第 三 條 非都市土地依其使用區之性質，編定為甲種建築、乙種建築、丙種建築、丁  
種建築、農牧、林業、養殖、鹽業、礦業、窯業、交通、水利、遊憩、古蹟  
保存、生態保護、國土保安、墳墓、特定目的事業等用地。

第 四 條 非都市土地之使用，除國家公園區內土地，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依法管制外，  
按其編定使用地之類別，依本規則規定管制之。

第 五 條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管制其使用，並由當地鄉  
（鎮、市、區）公所隨時檢查，其有違反編定使用者，應即報請直轄市或縣  
（市）政府處理。

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前項檢查，應指定人員負責辦理。

### 第 二 章 容許使用、建蔽率及容積率

第 六 條 經編定為某種使用之土地，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使用。但其他法律有禁止  
或限制使用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之項目如附表一。

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由省（市）政府訂定，並報內政部備查。

第 七 條 山坡地範圍內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之土地，在未編定更用地之類  
別前，適用林業用地管制。

第 八 條 土地使用編定後，其原有使用或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在政

府令其變更使用或拆除建築物前，得為從來之使用。原有建築物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

前項土地或建築物，倘對公眾安全、衛生及福利有重大妨礙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限期令其變更或停止使用、遷移、拆除或改建，所受損害應予適當補償。

第九條 非都市土地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左列規定：

- 一、甲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容積率百分之二百四。
- 二、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容積率百分之二百四。
- 三、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容積率百分之一百六。
- 四、丁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七。容積率百分之二百四。
- 五、窯業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
- 六、交通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
- 七、遊憩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
- 八、墳墓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
- 九、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容積率百分之一百六。

### 第三章 變更編定

第一條 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應在原使用分區範圍內申請變更編定。

前項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之變更編定原則，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如附表一。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由省（市）政府訂定，並報內政部備查。

第二條 申請變更編定應檢附相關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之。

第三條 編定為某種使用地之土地變更編定為他種使用地時，申請人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應經變更前、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

前項變更編定面積在公頃以上者，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核准興辦事業計畫前，其土地使用計畫應先徵得各該區域計畫原擬定機關之同意。

第四條 工業區以外之丁種建築用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而原用地確已不敷使用者，得在其需用面積限度內以其毗鄰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一、增置防治公害設備。

二、增闢必要之對外通路。

第五條 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內之丁種建築用地或取土部分以外之窯業用地，經工業主管機關或窯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作非工業或非窯業用地使用者，申請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人應提出環境說明書，必要時並應提出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二、申請人應依其容納人口數設置必要之公共設施，其設置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不得少於變更編定面積百分之三。公共設施用地並應同意贈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

三、公共設施用地應於分割後依其使用性質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其餘土地於公共設施興建完竣經勘驗合格並移轉登記為市、縣（市）或鄉（鎮、市）有後，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

第六條 毗鄰甲種、丙種建築用地之零星或狹小土地，得按其毗鄰土地編定之使用地類別申請變更編定。

第七條 特定農業區內土地供道路使用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

第八條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計畫編定或變更編定之各種使用地，於該事業計畫註銷或撤銷者，得依左列規定申請變更編定，或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左列規定逕為辦理變更編定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一、已依法變更使用部分，依其使用性質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其餘土地

依變更編定前原編定使用地類別辦理變更編定。

二、一宗土地，部分已依法變更使用者，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申請分割後，依前款規定辦理。

第八條 因徵收非都市土地而被拆除地上合法住宅使用之建築物者，除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外，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其自有土地變更編定；其面積以原建築基地面積為限。

一、需地機關有安遷計畫者。

二、自有土地屬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或工業區內土地者。

前項土地於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用。於特定專用區者，依省（市）政府規定之建築用地變更編定。

第九條 農業主管機關專案輔導之農業計畫所需用地，得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第二條 政府興建住宅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得依其核定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其於農業區供住宅使用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

前項核定計畫附有條件者，應於條件成就後始得辦理變更編定。

第二一條 特定農業區內公立公墓之更新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依其核定計畫申請變更編定為墳墓用地。

第二二條 山坡地範圍內各使用區土地申請變更編定，應檢附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雜工程完工查驗合格證明文件，依其開發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允許之用地。但申種、乙種、丙種或丁種建築用地依本規則申請變更編定為其他種建築用地者，不在此限。

第二三條 山坡地範圍內土地依第三條至第八條規定申請變更編定者，其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申請開發許可時，得不受同辦法第三條面積不得少於 公頃規定之限制。

第二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申請變更編定案件認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通知申請人修正申請變更編定範圍：

一、變更使用後影響鄰近土地使用者。

二、造成土地之細碎分割者。

第二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核准變更編定案件並通知申請人時，應副知核准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變更編定為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者，並應副知主管建築機關。

####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六條 特殊地區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省（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另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查。

第二七條 省（市）或縣（市）政府得組成專案小組審查變更編定案件。

第二八條 非都市土地之建築管理，應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之規定為之；其於山坡地範圍內者，並應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之規定為之。

第二九條 非都市土地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事業計畫編定或變更編定、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

第三條 違反本規則規定同時違反其他特別法令規定者，由各該法令主管機關會同地政機關處理。

第三一條 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應繳納規費；其標準由省（市）政府訂定。

第三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表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一、甲種建築用地	(一)農舍 (二)鄉村住宅 (三)日用品零售及服務業 (四)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五)農業設施 (六)畜牧設施 (七)鄉村教育設施 (八)行政與文教設施 (九)衛生及福利設施 ( )公用事業設施 ( )宗教建築
二、乙種建築用地	(一)鄉村住宅 (二)農舍 (三)鄉村教育設施 (四)行政與文教設施 (五)衛生及福利設施 (六)安全設施 (七)宗教建築 (八)日用品零售及服務業 (九)公用事業設施 (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 )農業設施 ( )畜牧設施 ( )養殖設施 ( )遊憩設施 ( )交通設施 (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 )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三、丙種建築用地	(一)鄉村住宅 (二)農舍 (三)鄉村教育設施 (四)行政與文教設施 (五)衛生及福利設施 (六)安全設施 (七)宗教建築 (八)日用品零售及服務業 (九)公用事業設施 (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 )農業設施 ( )畜牧設施 ( )養殖設施

- ( 四)遊憩設施
- ( 五)戶外遊樂設施
- ( 六)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 ( 七)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 ( 八)交通設施
- ( 九)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 四、丁種建築用地
  - (一)工業設施
  - (二)工業住宅社區（限於工業區）
- 五、農牧用地
  - (一)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 (二)農舍（工業區除外）
  - (三)農業設施（工業區除外）
  - (四)畜牧設施（工業區除外）
  - (五)養殖設施（工業區及特定農業區除外）
  - (六)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 (七)採取土石（限於採取當地土石）
  - (八)林業使用
  - (九)休閒農業設施
- 六、林業用地
  - ( )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
  - (一)林業使用及其設施
  - (二)農舍
  - (三)安全設施
  - (四)交通設施（限於道路使用）
  - (五)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 (六)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 (七)廢育物及污水處理設施
  - (八)埋葬設施（限於土地所有權人及其親屬使用）
  - (九)採取土石
  - ( )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
  - ( 一)戶外遊樂設施（限於風景區）
  - ( 二)森林遊樂設施（限於森林區）
  - ( 三)休閒農業設施
- 七、養殖用地
  - (一)養殖設施
  - (二)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 (三)農業設施
  - (四)畜牧設施
  - (五)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 (六)農舍
  - (七)休閒農業設施
- 八、鹽業用地
  - (一)鹽業設施
  - (二)農舍
- 九、礦業用地
  - (一)礦石開採及其設施
  - (二)採取土石
  - (三)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 (四)林業使用及其設施
- 、窯業用地
  - (一)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 (二)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一、交通用地	(三) 養殖設施 (一) 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 (二) 交通設施 ( 特定農業區除外 )
二、水利用地	(一) 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 (二) 水岸遊憩設施 ( 限於原有灌溉埤池 ) (三) 戶外遊樂設施 ( 限為球道及超輕型載具起降場使用 )
三、遊憩用地	(一) 遊憩設施 (二) 戶外遊樂設施 (三) 水岸遊憩設施 ( 高爾夫球場除外 ) (四)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 高爾夫球場除外 ) (五) 古蹟保存設施 (六) 鄉村教育設施 (七) 行政與文教設施 (八) 衛生及福利設施 (九) 安全設施 ( ) 宗教建築 ( 一 ) 公用事業設施 ( 二 ) 農作使用 ( 包括牧草 ) ( 三 ) 交通設施 ( 四 )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 五 )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 六 ) 林業使用
四、古蹟保存用地	古蹟保存設施
五、生態保護用地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六、國土保安用地	(一)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二) 木業使用及其設施 (三) 公用事業設施 ( 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 )
七、墳墓用地	(一) 埋葬設施 (二) 林業使用及其設施
八、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

附表二 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表

特 定 專 用 區	風 景 區	山 坡 地 保 育 區	森 林 區	工 業 區	鄉 村 區	一 般 農 業 區	特 定 農 業 區	使 用 分 區	變 定 更 原 編 則
								別類地用使	
由 省 ( 市 )	×	×	×	×	×	×	×	地用築建種甲	
	×	×	×	×	+	×	×	地用築建種乙	
	+	+	+	×	×	×	×	地用築建種丙	



政府視各專用區實際情形訂定並報內政部備查。	×	×	×	+	×	×	×	地用築建種丁
	+	+	+	+	+	+	+	地用牧農
	+	+	+	+	×	+	×	地用業林
	+	+	+	×	×	+	×	地用殖養
	×	×	×	×	×	+	×	地用業鹽
	+	+	+	×	×	+	+	地用業礦
	×	×	×	×	×	×	×	地用業窯
	+	+	+	+	+	+	×	地用通交
	+	+	+	+	+	+	+	地用利水
	+	+	+	+	+	+	×	地用憩遊
	+	+	+	+	+	+	+	地用存保蹟古
	+	+	+	+	+	+	+	地用安保土國
	+	+	×	×	×	+	×	地用墓墳
	+	+	+	+	+	+	+	地用業事的目定特

說明：一、「×」為不允許變更編定為該類用地。  
二、「+」為依本規則規定辦變更編定為該類用地。

## 修正「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二條條文。

臺北市政府令

80.3.1(80)府法三字第八 一二一五七號

附「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二條條文乙份。

附件

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二條條文

第二條 建築基地臨接左列畸零地，經畸零地調處會調處二次不成立後，應提交全體委員會議審議，認為該建築基地確無礙建築設計及市容觀瞻者，工務局得核發建築執照。

- 一、應合併之畸零地臨接建築線，其面積在平方公尺以下者。
- 二、應合併之畸零地未臨接建築線，其面積在三 平方公尺以下者。
- 三、形狀不規則，且未臨接建築線者。
- 四、因情況特殊致合併使用顯不適當者。

# 公布本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二七二號解釋

司法院令

中華民國八 年二月一日

附釋字第二七三號解釋

附件

司法院釋字第二七三號解釋

解釋文

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六 八年五月四日修正發布之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八條後段「經上級政府再行複測決定者，不得再提異議」之規定，足使人民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提起行政救濟之權利受其限制，就此部分而言，與憲法 第 六條之意旨不符，應不予適用。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 六條規定人民有訴願及訴訟之權，乃指人民於其權益受侵害時，有提起訴願或訴訟之權利，受理訴願之機關或受理訴訟之法院亦有依法決定或裁判之義務而言。此項權利，不得以行政命令予以限制。

都市計畫法第二 三條規定，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應於一年內，豎立樁誌、計算座標、辦理地籍分割測量等事項，內政部基於上述規定，乃於六 八年五月四日修正發布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依該辦法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規定，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雖得申請複測及再複測，但第八條後段則有「經上級政府再行複測決定者，不得再提異議」之規定。行政法院七 七年度裁字第八 六號裁定，依文義解釋認所謂不得再提異議，含有不得訴願及提起行政訴訟之意，就此部分而言，足使人民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提起行政救濟之權利受其限制。

按因樁位測定錯誤，致特定土地權利關係人之權益遭受侵害時，雖上述辦法已有複測及再複測之救濟途徑，然其限制人民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權部分，則與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不符，應不予適用。

## 內政部再釋「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執行要點」執行有關事宜。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0.3.19(80)北市地一字第一 六四三號  
九 七六四二

說 明：依內政部八 年三月 四日臺(80)內地字第 號函辦理，並檢附  
九 七六四二 一

該函影本二份。

附件(一)：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80.3.14 臺(80)內地字第九 七六四二 一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 旨：再釋「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執行要點」執行有關事宜，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 明：

- 一、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檢察署八 年二月 二日士檢勤明字第一九五七號函辦理。
- 二、按部分共有人處分共有土地，而由共有人之一承受之情形，其承受人本身應有部分並未發生物權之變動，即該部分實際上未有處分，係共有人間應有分之移轉，不宜解為「共有土地之處分」，尚不能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此見解前經法務部七 一年二月二 三日法 71 律決字第二

一四七號函同意，並經本部以七一年三月五日臺內地字第七五九五四號函復（副知）貴處，嗣本部於七五年間將歷年有關土地法第三四條之一函釋合併整理補充，並邀集法務部及貴處等研訂「土地法第三四條之一執行要點」乙種，因上開見解已容納於該要點各相關文字中，爰於訂頒該要點時，將上述本部函一併停止適用。由該要點第一點、第一點之（一）及上述法務部見解，部分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四條之一處分共有土地時，應先就其應有部分通知他共有人是否願意優先購買，如他共有人不願購買，自應將共有物全部移轉予共有人以外之第三人。

附件(二)：

內政部函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檢察署 80.3.14 臺(80)內地字第九七六四二號  
主旨：關於本部七五年八月九日臺內地字第四二九七三三號函訂「土地法第三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第一點規定要旨如何乙案，復請參考。

說明：

- 一、復 貴署八一年二月二日士檢勤明字第一九五七號函。
- 二、關於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處分共有土地之全部時，原依本部六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臺內地字第七一九五三五號函說明二、（三）「共有人依該法條第一項處分共有不動產之全部時，他共有人即無第四項優先購買權之適用」。復依本部六九年五月三日同字第二一二三號函說明二、（四）「部分共有人合於土地法第三四條之一第一項之要件處分共有土地時，不同意出售之他共有人，有依同法條第四項之規定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之權。他共有人不願承購時，部分共有人得依同法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處分全部共有土地」，並明文上述六六年函說明二、三、（三）之規定「應予變更」。嗣依法務部七一年二月二三日法71律決二一四七號函見解，部分共有人處分共有土地，而由共有人之一承受之情形，其承受人本身應有部分並未發生物權之變動，即該部分實際上未有處分，係共有人間應有部分之移轉，不宜解為「共有土地之處分」，尚不能依土地法第三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並經本部據以七一年三月五日臺內地字第七五九五四號函復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同時副知 臺北市地政處。

高雄

七五年間本部將歷年有關土地法第三四條之一解釋函合併整理研訂前開執行要點時，因上開七一年本部七五九五四號函釋要旨已溶入該要點各相關文字中，爰於訂頒該要點時，將該函釋一併停止適用。由該要點第一點及第一點之（一）之文義，並參照前述法務部函見解。部分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四條之一處分共有土地，應先就其應有部分通知他共有人是否願意優先購買，如他共有人不願購買，自應將共有物全部移轉予共有人以外之第三人。惟省市地政機關對於該要點第一點規定之執行尚未就貴署所提疑義請釋，故本部迄未就上開見解有所釋示。

**內政部八一年三月八日臺(80)內地字第九一二五七號函釋「土地之應有部分經辦妥公同共有繼承登記後，得否由部分繼承人依土地法第三四條之一第五項準用第一項規定，按全部繼承人之應繼承申辦變更登記為分別共有疑義乙案」。**

臺北市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0.3.21(80)北市地一字第一一六六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年三月 八日臺(80)內地字第九一 二五七號函副本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本處資訊室（請惠刊法令月報）。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0.3.12 臺(80)內地字第九一 二五七號

主 旨：關於土地之應有部分經辦妥公同共有繼承登記後，得否由部分繼承人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第五項準用第一項規定，按全部繼承人之應繼承申辦變更登記為分別共有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處八 年一月 九日八 地一字第四 七四 號函，並檢還原附申請書件全份。
- 二、案經函准法務部八 年三月九日法 80 律 三六九九號函復以：按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旨在保護多數共有人之利益及促進共有物之有效利用，故該條第一項規定，於數人就物之全部為共有時，始有適用，數人就應有部分為共有之情形，並無適用；換言之，其適用之客體為共有物而非共有物之應有部分。本件土地之應有部分縱經辦理公同共有繼承登記後，部分繼承人就應有部分申辦變更登記為分別共有，基上所述，因非屬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第一項之規範客體，自無同法條第五項規定之準用。
- 三、本部同意前開法務部意見。

### **內政部釋示關於使用公有河川地，可否視為現耕農地，及原耕農地被徵收，另行購置農地申請自耕能力證明書，得否不受戶籍登記滿六個月以上之限制二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區公所 80.3.7(80)北市地三字第 八七五五號

說 明：依內政部八 年三月二日臺(80)內地字第九 七四 九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送上開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0.3.2 臺(80)內地字第九 七四 九號

主 旨：關於使用公有河川地，可否視為現耕農地及原耕農地被徵收，另行購置農地申請自耕能力證明書，得否不受戶籍登記滿六個月以上之限制二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府八 年二月 二日府地三字第 一五六一二 號函。
- 二、上開二案，核復如後：
  - (一)許可使用之河川公地，其性質與一般農地不同，不得視為現耕農地。
  - (二)原耕農地被徵收，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以喪失原耕農地至他縣市購買農地者，得不受戶籍登記滿六個月以上之限制。

### **內政部釋示因農地買賣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訴請法院判決，勝訴後可否以判決前請領之自耕能力證明書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市各區公所

80.3.26(80)北市地三字第 一一五一三號

說 明：依內政部八 年三月二 日臺(80)內地字第九 七三五八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送上開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0.3.20 臺(80)內地字第九 七三五八號

主 旨：關於林胡嫌女士陳為因農地買賣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訴請法院判決，勝訴後可否以判決前請領之自耕能力證明書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處八 一年一月 一日地字第四二八四五號函。
- 二、農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經法院確定判決或訴訟上和解、調解成立，其判決書、和解筆錄或調解筆錄敘明已檢附自耕能力證明書者，於申辦農地移轉登記時，免再行檢附自耕能力證明書。

### **內政部釋示關於「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七」、(一)規定所稱「移轉」，其因繼承而移轉者，應無適用。**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區公所

80.3.26(80)北市地三字第一一五七九號

說 明：依內政部八 年三月二 日臺(80)內地字第九一四 五四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0.3.20 臺(80)內地字第九一四 五四號

主 旨：關於「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七」、(一)規定所稱「移轉」，其因繼承而移轉者，應無適用。

說 明：復貴處八 年二月廿六日地三字第四五七四八號函。

### **內政部函復臺灣省政府地政處為「抵押權設定登記後，因增加擔保物同時增加債權金額，如就增加擔保部分辦理設定時，『設定金額』之填寫方式貴處擬照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七 九年九月 日 79 北市地一字第三六三 一號函辦理一案，同意備查」。**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0.3.14(80)北市地一字第一 九八六九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年三月九日臺(80)內地字第九 九九七號函副本辦理。
- 二、內政部核示事項：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意見：「關於抵押權設定登記後，另增加擔保物及權利價值或債務人變更時，其設定契約書之填寫方式，前經本處以七 七年三月二 四日北市地一字第一二 四六號函釋略以：『查抵押權設定登記後，另增加一宗或數宗土地權利為擔保持，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九條規定，應就增加部分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並就原設定部分辦理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該條並未規定設定登記案件及內容變更登記案件之收件先後次序。因此，若抵押內容變更登記收件在前，設定登記案件收件在後，其權利價值，債務人亦變更時，因增加擔保所訂之設定契約書，應填寫變更後之權利價值及債務人，殆無疑義。惟如抵押權設定登記案件收件在前，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收件在後，其增加擔保所訂之設定契約書若填寫原設定之權利價值及債務人時，則應於後件之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案內併同辦理權利價值及債務人變更登記；為簡化作業程序，加強為民服務，是項設定契約書如以變更後之權利價值、債務人填寫時，亦應予以受理，並免再就增加擔保之標示辦理權利價值、債務人變更登記，且遇有存續期間，清償日期等變更時，均得比照辦理。』在案。」
- 三、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本處資訊室（請惠刊法令月

報)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0.3.9 臺(80)內地字第九 九九七號

主 旨：關於抵押權設定登記後，因增加擔保物同時增加債權金額，如就增加擔保部分辦理設定時，「設定金額」之填寫方式，貴處擬照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七 九年九月 日 79 北市地一字第三六三 一號函辦理一案，同意備查。

說 明：

- 一、貴處七 九年 且日地一字第七六二一三號函。
- 二、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前函意見以：「關於抵押權設定登記後，另增加擔保物及權利價值及債務人變更時，其設定契約書之填寫方式，別經本處以七 七年三月廿四日北市地一字第一二 四六號函釋略以：『查抵押權設定登記後，另增加一宗或數宗土地權利為擔保持，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九條規定，應就增加部分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並就原設定部分辦理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該條並未規定設定登記案件及內容變更登記案件之收件先後次序。因此，若抵押內容變更登記收件在前，設定登記案件收件在後，其權利價值，債務人亦變更時，因增加擔保所訂之設定契約書，應填寫變更後之權利價值及債務人，殆無疑義。惟如抵押權設定登記案件收件在前，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收件在後，其增加擔保所訂之設定契約書若填寫原設定之權利價值及債務人時。則應於後件之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案內併同辦理權利價值及債務人變更登記；為簡化作業程序，加強為民服務，是項設定契約書如以變更後之權利價值、債務人填寫時，亦應予以受理，並免再就增加擔保之標示辦理權利價值、債務人變更登記，且遇有存續期間，清償日期等變更時，均得比照辦理。』在案。」

## 關於山胞取得山胞保留地所有權後，可否與他人辦理設定永佃權及典權等權利疑義乙案。

法務部函 內政部

79.12.13 法(79)律字第一八 四八號

說 明：

- 一、復貴部七 九年 一月 三日臺(79)內地字第八四七八七五號函。
- 二、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 七條規定「山坡地範圍內山地保留地，輔導山胞開發並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承租權。其耕作權、地上權繼續經營滿五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如有移轉，以山胞為限；」，復查以此條文等為訂定依據之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山胞保留地，指 原有山胞保留地及經依規定劃編、增編供山胞使用之保留地。」暨同辦法第 七條第一項規定：「山胞取得山胞保留地所有權後，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山胞為限。」按其意旨，係禁止非山胞取得山胞保留地（包含山地保留地，以下簡稱保留地）之所有權，以符合保護山胞之立法目的。
- 三、茲就來函所詢各節分述如左：
  - (一)按山胞於取得保留地所有權後，如設定所有權以外之物權（以下簡稱他物權）或出租予其他山胞時，將來縱有所有權移轉情事，因與首開規定不相違背，應無不可。
  - (二)關於山胞在取得保留地所有權後，得否在保留地上設定他物權或將其出租予非山胞乙節，除有明文規定者，依其規定外。應分別情形而定：(1)如設定他物權予非山胞，該非山胞將來可能直接依法律規定取得所有

權者（例如：典權定有期限者。典權人直接依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取得所有權），不得設定（參考前司法行政部六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臺(63)函參字第七四六二號函）。(2) 如設定他物權或出租予非山胞，將來該非山胞尚須踐行規定之程序，始可依法取得所有權者（例如：地上權人、承租人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主張優先購買權），得定或出租予非山胞，惟於此情形，優先適用首開規定，非山胞仍不能取得有權。

四、檢附前司法行政部六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臺(六三)函參字第七四六二號函。

### 本處修正「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三)項乙案，經報奉內政部核復：「准予備查」。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0.3.4(80)北市地一字第 七六八九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一年二月廿一日臺(80)內地字第八五八六七一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前經本處以八一年一月三日80北市地一字第 三二一 號函副本抄送貴所在案，並同意自七九年開始生效。
- 三、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本處資訊室（檢送前揭內政部函及本處函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80.2.21 臺(80)內地字第八五八六七一號

主旨：關於「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作業要點」之第五之(三)修正乙案准予備查。

說明：復貴處八一年一月三日80北市地一字第 三二一 號函。

附件(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80.1.30(80)北市一字第 三二一 號

主旨：修正「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三)項條（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報請准予備查。

說明：依鈞部訂頒之「特約土地登記代人實施規定」第四點及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八一年一月廿二日北市大安地四字第八一七號函辦理。

####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三)服務成績優良者，於每年年終得視代辦費收支，酌給年終獎勵金，最高金額以不逾公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標準為原則。	五、(三)服務成績優良者，於每年年終得視代辦費收支，酌給一個月獎金為年終獎勵金。	按七八、七九年軍公教人員係發給一個用月年終工作獎金，將原條文「酌給一個月酬金為年終獎勵金」，條正為「酌給年終獎勵金，最高金額以不逾公務人員年終獎金發給標準為原則」，以照顧服務成績優良之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避免每年修正。

## 檢送「研商建物測量成果圖附屬建物欄，就不同層數之陽台、露台其面積應否分別填註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處資訊室

80.3.13(80)北市地一字第一 二三五號

說明：依本處八 年三月四日北市地一字第 六 八一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附 件

研商建物測量成果圖附屬建物欄就不同層數之陽台、露台其面積，應否分別填註疑義案會議紀錄。

一、時 間：八 年三月九日上午九時 分。

二、地 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 席：楊專門委員寬盛。

五、結 論：

(一)查「登記簿標示部權利人所有附屬建物欄之附屬建物項目超過三項以上時，得以其中某項代表記載，如『平台第 項』。」內政部 76.2.5 臺(76)內地字第四七二四 三號函修正核備之「建物登記簿記載例」建物登記簿記載應注意事項第四項規定有案，本案本市大湖山莊街二三巷三六號建物地下層；第一、二、三、層均屬方建富等二人所有，以一個建號編列，其附屬建物項目已超過三項以上，依上開規定，其建物測量成果圖附屬建物欄，得以其中某項代表合併一個面積累加後辦理登記，毋須分層或分項，惟建物平面圖內之面積計算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零九 一條規定按層分別列出各項計算式。

(二)至本處七 九年六月四日北市地資字第二四二七五號函說明二(三)所敘：「建物主要用途欄用途有二項以上時 另平台、陽台有一個以上面積時，應予累加後建檔」乙節，係指同一層或數層以上之建物以編列一個建號時，其建物層次或附屬建物用途，若有二個或二個以上資料項之代碼相同時，建檔應就所有相同代碼之資料累計其總面積，本案同一建號之各層樓房，其附屬建物主要用途（如花台、平台、陽台、露台 等）有二項以上為配合電子資料建檔處理及建物測量成果圖「附屬建物」欄格式，建檔時仍應依上開本處函規定以累加方式填載。

六、散 會。

本府訂定「臺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獎勵標準」業經本府八 年一月二 二日第五九五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八 年一月二 九日以八 府法三字第八 六五八七號令發布施行。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古亭地政事務所、士林地政事務所、松山地



政事務所、中山地政事務所、大安地政事務所。

80.3.15(80)北市地一字第一 二二號

說明：依本府八 年三月 一日府法三字第八 一五七八二號函辦理，並檢送首揭「  
臺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獎勵標準」影本乙份。

附 件

臺北市政府 令

訂定「臺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獎勵標準」

附「臺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獎勵標準」乙份。

臺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獎勵標準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三 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以下簡稱專業代理人）代理申請土地登記案件連續二  
年達三百件而無補正、駁回記錄者，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報請中  
央主管機關獎勵之。其補正比率未滿 分之一且駁回比率未滿三 分之一者  
，由本府頒發獎狀。

第 三 條 專業代理人襄助革新土地登記之研究，有重大貢獻者，依左列方式獎勵之：  
一、對本市土地登記作業方式提出改進措施，經獲採納者，由本府頒發獎勵  
之。  
二、對土地登記法令研提修正意見，經中央主管機關採納者，由本府報請中  
央主管機關獎勵之。

第 四 條 專業代理人舉發虛偽詐騙之土地登記案件，確能防止犯罪行為，保障人民產  
權者，由本府視其情節頒發獎狀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獎勵之。

第 五 條 專業代理人協助政府推行地政業務，成績卓著者，依左列方式獎勵之：  
一、協助本市推行地政業務，功效卓著者，由本府頒發獎狀。  
二、協助政府推行中央政策性地政業務具有績效者，由本府報請中央主管  
機關獎勵之。

第 六 條 專業代理人二年內曾受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規定之懲戒處分者，不  
予獎勵。

第 七 條 專業代理人合於本標準規定者，得由專業代理人公會或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提  
具資料，於次年一月底前報請本府地政處辦理之。

第 八 條 本府地政處為辦理專業代理人獎勵評議事宜，得設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獎勵  
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地政處副處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左列  
人員擔任之：

- 一、本府地政處第一科科长。
- 二、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主任。
- 三、本市專業代理人公會代表一人。

第 九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內政部八 年三月 三日臺(80)內地字第九 六四三七號函釋土地登 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之名稱得否重複等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0.3.19(80)北市地一字第一 六四五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 年三月 三日臺(80)內地字第九 六四三七號函辦理。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80.3.13 臺(80)內地字第九 六四三七號

主旨：關於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之名稱得否重複等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八 年一月 五日北市地一字第 二 五五號函。
- 二、依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專業代理人開業，應設立專業代理，事務所執行業務，或由二個以上專業代理人組織聯合事務所，共同執行業務。此外，該辦法對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所冠之名稱並無規定，惟應注意商標準有關服務標章之規定。又數名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分別申請開業登記及發給開業執照，而其事務所之地址相同者，仍得予受理。

### 檢送「研商地政機關自行設置印鑑卡有關各項事宜」會議紀錄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人事室、會計室、資訊室等

80.3.19(80)北市地一字第 一 一 七六號

說明：依本處八 年三月七日 80 北市地一字第 九三七一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附件

研商地政機關自行設置印鑑卡有關各項事宜會議紀錄

一、時間：八 年三月 五日下午二時

二、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持人：周專門委員覺民

紀錄：林正榕

五、結論：

- (一)各地政事務所自行設置印鑑卡所需經費，如確無法於八 一年度預算內勻支，必須本處支援時，可專案報准動支第一預備金。
- (二)承辦印鑑卡業務，必須以編制內人員專人辦理，各地政事務所預估需增加二 四人，併本處組織編制修編案檢討。
- (三)內政部函囑就該部所擬「土地登記印鑑設置及使用要點(草案)」及有關書卡格式表示意見乙節，與會各單位僅交換意見，由各所就實務作業需要，及可能產生問題依該部函規定逕行陳報內政部地政司。

六、散會。

### 建議修改核發登記簿謄本蓋章機之戳記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80.3.21(80)北市地一字第 一 五七九號

說明：

- 一、復貴所八 年 月 日北市土地三字第 號函及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八 年三月 三日北市建地(三)字第二八 九號函、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八 年三月六日北市大地三字第 一 七一號函、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八 年三月五日北市中地三字第 二 六五一號函、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八 年三月四日北市古地(三)字第二 一 六三號函及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八 年三月一日北市松地三字第 二 六三九號函辦理。
- 二、查目前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核發人工作業登記簿謄本所使用之六種戳記中，重劃前謄本戳記既與重測前謄本戳記相似，且申請重劃前謄本案件量少，同意將上開兩種戳記合併修正為「本謄本係依照重測、劃前舊登記簿影印，僅供

參考，其記載仍以現登記簿為準。」，視申請人申請重測前或重劃前謄本時以劃除「劃」或「測」之方式處理。

- 三、另核發人工作業登記簿部分謄本時，原以人工方式加蓋之「部分謄本」戳章  
標 示 標 示  
及本件謄本僅係所有權部、其他所有權部仍依土地登記簿記載為準，戳記，  
他項權利 他項權利  
為因應該項謄本核發數量龐大之需要，亦同意修正為「本件部分謄本僅係  
標 示 標 示  
所有權部、其他所有權部仍依登記簿記載為準。」並納入為謄本蓋章機內之  
他項權利 他項權利  
戳記，其使用亦如前述說明二之方式處理，以提高行政效率。
- 四、至於核發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地區之電腦登記謄本者，仍依「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規範」(第八 五頁)規定之辦理。

**本府於七 三年 月九日以七 三府地重字第三九五二二號函頒之  
「臺北市政府執行獎勵都市土地所有權人辦理重劃辦法作業要點」業  
經本府八 年三月廿六日函示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中山、大安、古亭、松山、建成、士林地政事務所  
本處第一、二、三、四、科、秘書室、資訊室(請刊地政法令月報  
) 測量大隊

80.3.28(80)北市地五字第一二一八一號

說 明：依本府八 年三月廿六日 80 府地重字第八 一八九五二號函辦理。

**曾煥耀君等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規定申請本市中正區龍泉段三  
小段九六四等地號土地合併應否申報移轉現值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80.3.4(80)北市地一字第 八三二五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年二月廿七日臺(80)內地字第九 八三六號函辦理，兼復貴所八 年一月廿三日北市古地(二)字第八七五號函，並檢附上開部函影本乙份，並檢還土地登記申請書乙宗。
- 二、案經奉內政部八 年二月廿七日臺(80)內地字第九 八三六號函核復：「兩宗以上所有權人不相同之土地合併後，各共有人合併前後應有部分價值相差在合併後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一平方公尺單價以下者，免予申報移轉現值。」是以，本案請依上開內政部函示意旨辦理。
- 三、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請惠刊市府公報) 本處資訊室、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隨文檢送內政部及古亭所函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80.2.27 臺(80)內地字第九 八三六號

主 旨：兩宗以上所有權人不相同之土地合併後，各共有人合併前後應有部分價值相差在合併後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一平方公尺單價以下者，免予申報移轉現值。

說 明：復 貴處八 年二月一日北市地二字第 三三八 號函，併檢還土地登記申請書全份。

附件(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80.2.1(80)北市地一字第 三三八 號

主 旨：為曾煥耀君等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規定申請本市中正區龍泉段三小段九六四  
地號等土地合併疑義乙案，敬請鑒核。

說 明：

- 一、依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竹什年一月二 三日北市古地二字第八七五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及原案全宗供請參辦並請用畢擲還。
- 二、本案申請人曾煥耀君等 二人於民國八 年一月 八日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規定向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申辦本市中正區龍泉段三小段九六四、九六五、九八 、九八一地號土地合併，並經同意合併之共有人協議以地價計算合併後之持分範圍，其合併前、後均在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一平方公尺單價以下。按「兩宗以上所有權人不相同之土地合併後之各共有人應有部分價值減少者，應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六 五條第三項規定，就其減少部分課徵土地增值稅，惟合併前、後其價值相差在合併後當期公告現值一平方公尺單價以下者，免申請移轉現值。」前經鈞部七 七年六月二 五日臺內地字第六 七七九五號函示有案，惟上開鈞部函並未列入鈞部七 八、七 九年地政法令彙編（續編），得否再予援引適用，謹請重新核定，俾憑遵循辦理。

附件(三)：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80.1.23 北市古亭地(二)字第八七五號

主 旨：為曾煥耀君等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規定申請本市中正區龍泉段三小段九六四  
等地號土地合併乙案，陳請鑒核。

說 明：

- 一、依本所八 年六月 八日收件古亭字第三五 號土地合併登記。
- 二、申請人曾煥耀君等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規定申請本市中正區龍泉段三小段九六四、九六五、九八 、九八一地號土地合併（民國八 年元月 八日本所收件古字第三五 號）經本所審核案內所附文件符合內政部七 七年八月 八日臺內地字第六二一七六七號函修正後之「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第四、七條及第八條第一項定，惟依上開法第八條第七項規定略以「申請合併之共有土地地價不一者，合併後各共有之權利範圍，應以合併前各共有人土地之地價與各宗土地總地價之和之比計算， 」。查本案申請人雖以地價計算合併後之持分範圍，惟合併前後均在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一平方公尺單價以下。查依內政部七 七年六月二 五日臺(77)內地字第六 七七九五號函規定：「兩宗以上所有權人不相同之土地合併後，各共有人應有部分價值減少者，應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六 五條第三項規定，就其減少部分課徵土地增值稅。惟合併前後其價值相差在合併後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一平方公尺單價以下者，免予申請移轉現值」。復查上開部函未列入地政法令彙編，故本案得否比照援用或需通知申請人申報移轉現值，不無疑義，前乏案例，未敢擅專，陳請鈞處核示後，俾憑辦理。
- 三、隨文檢陳土地登記申請書乙案，供參辦（用畢請擲回本所）。

**關於業經政府登記有案之寺廟，登記其所有之土地，因成立財團法人而以捐贈方式辦理移轉登記之免徵土地增值稅案件，可免辦理土地移轉現值申報，惟該土地再移轉時，應以捐贈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

**轉現值為原地價計課土地增值稅，業經財政部八 年三月八日臺財稅第八 六七四六七 號函釋示在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法規委員會 80.3.21(80)北市地二字第一 六四一號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八 年三月 三日臺(80)內地字第九一 一三二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發本處一、二、三、四、五、科及資訊室、本市土地重劃大隊、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一)：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80.3.13 臺(80)內地字第九一 一三二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 旨：檢送財政部八 年三月八日臺財稅第八 六七四六七 號函影本乙份，請 查照。

附件(二)：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處 80.3.8 臺財稅第八 六七四六七 號  
主 旨：業經政府登記有案之寺廟，登記其所有之土地，因成立財團法人而以捐贈方式辦理移轉登記之免徵土地增值稅案件，可免辦理土地移轉現值申報，惟該土地再移轉時，應以捐贈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課土地增值稅，請查照。

說 明：復貴廳八 財稅二字第 一二三三號。

**檢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八 年三月 六日北市稽財(乙)字第四一五八號函轉「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徵增值稅案件管制檢查作業要點」及「農業用地移轉免徵增值稅案件管制檢查作業要點」影本各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市土地重劃大隊  
80.3.23(80)北市地二字第一一二七二號

說 明：

- 一、依據本市稅捐稽徵處八 年三月 六日北市稽財(乙)字第四一 五八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發本處一、二、三、四、五、科及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 件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80.3.16 北市稽財(乙)字第四一 五八號  
正 本：各分處(中山、松山、大安各 五份、其他分處各廿份)

祕書室、服務科、法務室、稽核科二份

副 本：財產稅科七份、臺北市政府各區公所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臺北市各區公所

附件：檢查作業要點二種(正、副本均含附件)

主 旨：檢送「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徵增值稅案件管制檢查作業要點」及「農業用地移轉免徵增值稅案件管制檢查作業要點」各乙份，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80.3.5(80)北市財二字第 五五 三號函轉財政部 80.2.28 臺財稅第八 一二四 八五二號函辦理。

- 二、所需免徵土地增值稅管制卡，檢查紀錄表及查核清單統由本處印製分發各分處備用，在未印妥前請自行依照附案空白格式影印使用。
- 三、本處 78.12.12 北市稽財(乙)字第一八五五五號函頒發之「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免徵土地增值稅案件管制作業辦法」，請自文到之日起停止適用。

附件(一)：

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徵增值稅案件管制檢查要點

- 一、為有效執行土地稅法第五 五條之一及其施行細則第四 三條第三項暨平均地權條例第八 一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或依法設立私立學校使用之土地，經核准依土地稅法第二 八條之一或平均地權條例第三 五條之一免徵土地增值稅，稽徵機關應依左列規定列管。
  - (一)於有關稅冊註記核准文號，並加蓋「社會福利事業受贈土地免徵增值稅」或「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徵增值稅」戳記。
  - (二)建立「社會福利事業或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管制卡」(以下簡稱管制卡，格式如附件一)，由業務單位主管指定專人保管，列入移交。
  - (三)管制卡所登錄資料如有異動，應隨時更新。
- 三、列管土地於每年最少辦理檢查或抽查一次，由稽徵機關集當地社會福利事業主管機關、地政機關及各級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成立檢查小組，協商實地勘查日程、進度及作業程序。稽徵機關負責工作之策劃與推動；地政機關負責提供作業之有關地籍藍曬圖及土地位置之認定；當地社會福利事業主管機關或各級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負責認定是否按捐贈目的使用土地及是否違反各該事業設立宗旨。
- 四、稽徵機關土地增值稅業務單位於辦理檢查抽查前，應洽請所得稅業務單位提供有關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之決算申報書資料影本，供選案查核參考。並由稽徵機關洽請當地社會福利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應加強查核名單後，共同會商決定應受檢查之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
- 五、檢查小組檢查事項如左：
  - (一)核對管制卡所列土地權屬、坐落、面積、地號是否相符。
  - (二)逐筆檢查土地有無按捐贈目的使用。
  - (三)查核有無違反各該事業設立宗旨。
  - (四)查核土地收益是否全部用於各該事業。
  - (五)查核捐贈人有無以任何方式取得所捐贈土地之利益。
  - (六)其他有關事項。
- 六、稽徵機關勘查人員應將檢查結果作成檢查紀錄表(格式如附件二)，並請其他機關勘查人員會章。
- 七、檢查結果發現有土也稅法第五 五條之一各款情形之一者，除追補應納之土地增值稅外並依同法第五 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 八、稽徵機關應於檢查結束後二 日內填具檢查成果統計表(格式如附件三)送省(市)主管機關報財政部備查。
- 九、稽徵機關對於本管制檢查作業之辦理情形，上級主管稽徵機關得隨時派員督導，並抽查部分檢查案件。

附件(一)

社會福利事業或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徵增值稅管制卡(正面)

第 頁(共 頁)

土地所有權人			BAN		地 址				
設 立 宗 旨									
受 贈 土 地 明 細 表									
土 地 標 示	宗地 面積	移轉 持分	現值申報收件文號			免徵土地增 值稅稅額	贈 與 人		備 註 欄
			年	月	日		流水	IDN或BAN	
呈 判 核 覆									
處 長	審 核 員	課 長	股 長	承 辦 人	登 錄 人 員				

附件一(背面)

檢 查 紀 錄 (背面)

日 期	檢 查 結 果	經 辦 人	股 長	課 長	審 核 員	處 長	日 期	檢 查 結 果	經 辦 人	股 長	課 長	審 核 員	處 長

附件(二) 社會福利事業或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檢查紀錄表

現值申報收件文號： 年 月 日第 號			
所有權人(受贈人)：			
贈與人：			
設立宗旨：			
土地標示	宗地面積(m <sup>2</sup> )	受贈持分	持分面積(m <sup>2</sup> )
段 小段 地號			
段 小段 地號			
段 小段 地號			
段 小段 地號			
段 小段 地號			
<p>實地勘查結果：</p> <p>1. 未按捐贈目的使用土地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p> <p>2. 違反該事業設立宗旨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p> <p>3. 土地收益未全部用於該事業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p> <p>4. 查獲捐人以任何方式取得所捐贈土地之利益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p> <p>5. 經人舉發捐贈人以任何方式取得所捐土地之利益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p> <p>6. 其他有關事項：</p> <p>    勸查人員：</p> <p>        社會福利事業主管機關          地政機關          稽徵機關</p> <p>        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p>			



附件(一)

年度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檢查成果統計表

年 月 日

項目 縣(市)別	社 會 福 利 事 業				私 立 學 校				備 註
	列管件數	檢查件數	應追補稅款 及移罰件數	應追補稅額	列管件數	檢查件數	應追補稅款 及移罰件數	應追補稅額	
合 計									

附件(二)：

農業用地移轉免徵增值稅案件管制檢查作業要點

- 一、為有效執行土地稅法第五 五條之二及其施行細則第五 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依土地稅法第三 九條之二第一項、平均地權條例第四 五條第一項或農業發展條例第二 七條規定核准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稽徵機關應依左列規定列管。
  - (一)於有關稅冊註記核准文號，並加蓋「農地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戳記。
  - (二)建立「農業用地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管制卡」(以下簡稱管制卡，格式如附件一)，由業務單位主管指定專人保管，列入移交。
  - (三)管制卡所登錄資料如有異動，應隨時更新。
  - (四)管制卡以活頁方式按鄉鎮市區、地段、地號順序裝冊保管。
  - (五)管制卡如有更新，新舊卡均應併存備查。
- 三、實施土地增值稅電腦核稅之稽徵機關，其電作單位應依據業務單位提供之資料，建立及更新相關電腦檔，並依業務單位之需求，產出管制卡、查核清單、有關表報及其他配合辦理事項。
- 四、農業用地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列管案件，應依左列規定查核。
  - (一)平時書面查核
 

列管農地於再行移轉時，改按一般用地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案件，應由業務單位填列或電腦自動產出「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再行移轉案件平時書面查核清單」(以下簡稱平時書面查核清單，格式如附件二)，注意察查是否移轉與非自行耕作農民。
  - (二)定期實地查核
    - 1.業務單位於每年七月底前擬定抽查標準及對象，經稽徵機關首長核准後，就列管案件中至少選定百分之三，填列「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定期實施查核清單」(以下簡稱定期實地查核清單，格式如附件三)，會同有關機關人員實地查核。經實地查核之農業用地，除必要者外，三年內得免再抽查。

2. 左列土地如經查明係屬農業用地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案件，應選為重點查核之對象

- (1) 同一地段或相鄰地段土地集中移轉，且其合計轉面積龐大不合常情者。
- (2) 臨道路兩旁之農業用地。
- (3) 未依法辦理地目變更，供營利事業、寺廟、墓園、餐飲及各種育樂設施如高爾夫球場、駕駛訓練場、休閒渡假中心、釣魚池等非農業使用之土地。
- (4) 其他認有查核要者。

#### 五、實地查核程序

- (一) 由稽徵機關邀集地政及農業機關組成會勘小組；稽徵機關負責工作之策劃與推動，地政機關負責提供作業之有關地籍藍曬圖以及土地位置之認定，農業機關負責農業用地是否繼續作農業使用之認定。
- (二) 稽徵機關應於每年展開實地查核前，邀集會勘小組成員協商勘查日程、進度及作業程序。
- (三) 實地勘查時，稽徵機關會勘人員應攜帶附有日期相機，就不繼續耕作情形之土地拍照存證。
- (四) 稽徵人員應將查核結果記載於定期實地查核清單，並請勘查人員會章。
- (五) 會勘小組於勘查完畢後協商認定無法定原因閒置不用或非依法令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使用者，應於查核完竣後五日內，由稽徵機關發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通知內容應說明不繼續耕作情形及應處罰鍰，如有異議應於收到通知之日起 日內申復，申復案件會勘小組應儘速複勘，並將複勘結果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 六、列管農業用地經查明有土地稅法第五 五條之二各款規定之情形者，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 業務單位將平時書面查核清單或定期實地查核清單、有關證物及文件移請法務單位審核後移送法院裁定。
- (二) 法院裁定前，有不繼續耕作情形之農業用地如申報移轉，應俟法院裁定確定或繳清罰鍰後，始得核發土地增值稅單或免稅證明。
- (三) 裁罰確定之案件，稽徵機關應檢附其法院裁定書影本及定期實地查核清單影本函送當地縣（市）政府有關規定辦理，並以副本抄送會勘機關。

#### 七、稽徵機關於辦理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清查作業，發現列管土地無法定原因閒置不用或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使用之情形時，應依前點規定辦理。

#### 八、稽徵機關應於每年 一月三 日前填具查核成果統計表（格式如附件四）送省（市）主管機關報財政部備查。

#### 九、稽徵機關對於本管制檢查作業之辦理情形，上級主管稽徵機關得隨時派員督導，並抽查部分查核案件，檢查有否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並於每年二月底前辦理綜合考評所轄各稽徵機關之查核績效。

、辦理本項業務應編列專案經費核實支付，地政及農業機關參與會勘工作相關用得於稽徵經費項下列支。

一、省（市）主管機關得訂定獎懲標準，對辦理管制查核業務有關人員績效優良者，予以敘獎；查核不力或未依規定辦理者，視情節予以懲處。地政及農業機關會勘人員，辦理本項業務績效卓著者，由稽徵機關函請各該機關辦理敘獎。

附件(一)

(正面)

農業用地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管制卡

土地標示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本號	分號	地目	土地分區
土地面積	宗地面積		移轉持分	移轉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所有權人	原所有權人	名稱					
		IDN或BAN					
		地址					
	現所有權人	姓名					
		IDN					
		地址					
現值申報收件文號	年	月	日	結(分)處或鄉鎮市區代表	流水號		
移轉現值							
免徵土地增值稅額							
備註							
呈 判 核 章							
處長	審核員	課長	股長	承辦人	登錄人員		

附件(一)  
(背面)

查 核 紀 錄

日期	查 核 結 果	經 辦 人	股 長	主 任、課 長	處 長



附件(三)

一、基本資料

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定期實地查核清單

土地標示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本號			分號			地目	土地坐落
土地面積	宗地面積			移轉持分			移轉面積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土地所有權人	原所有權人	名稱									
		IDN或BAN									
		地址									
	現所有權人	姓名									
		IDN									
		地址									
現值申報收件文號	年	月	日	總(分)處或鄉鎮市區代號			流水號				
移轉現值											
免徵土地增值稅額											

二、會勘日期：

三、實際使用情形

四、照片(照片背面請會勘人員簽名或蓋章，並註明日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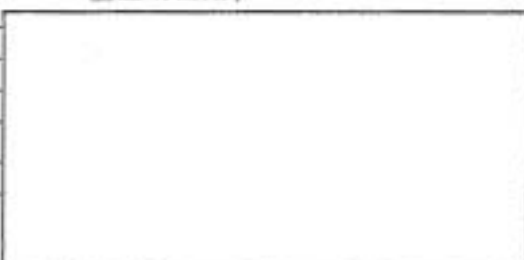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五、結論：

- 依規定繼續作農業使用。
- 已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使用或依法閒置不用。
- 未繼續作農業使用應依土地稅法第五十五條之二規定送罰。

附註：1. 應將查核結論註記於管制卡。

2. 已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使用者，應會電作單位註銷管制卡，惟業務單位仍應保存管制卡備查。

3. 本清單一式三聯，第一聯呈報後存查。

第二三聯移法務課(室)供違章審理之用。

處長            主課任長            股長

會勘人員簽章		
稽徵機關	地政機關	農業機關

附件四

年度農業用地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查核成果統計表

年 月 日

項目 縣(市)別	累計列管 件 數	平 時 書 面 查 核			定 期 實 地 查 核			備 註
		查核件數	應移罰件數	應移罰案件 原免徵稅額	查核件數	應移罰件數	應移罰案件 原免徵稅額	
合 計								

公告中華民國七 九年 一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  
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80.1.23 八 北市主四字第一一六二號

依 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五條。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基期：各年月=100

基期	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指數	基期	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指數	基期	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指數
Base	Index, June 1990	Base	Index, June 1990	Base	Index, June 1990
民國五十三年 1964	261.8	民國五十六年 1967	263.8	民國五十九年 1970	250.1
一月 Jan.=100	258.7	一月 Jan.=100	256.9	一月 Jan.=100	252.3
二月 Feb.=100	255.3	二月 Feb.=100	262.6	二月 Feb.=100	252.1
三月 Mar.=100	255.5	三月 Mar.=100	263.5	三月 Mar.=100	250.8
四月 Apr.=100	262.3	四月 Apr.=100	264.8	四月 Apr.=100	248.4
五月 May.=100	262.5	五月 May.=100	265.9	五月 May.=100	249.2
六月 June.=100	265.2	六月 June.=100	267.1	六月 June.=100	250.8
七月 July.=100	266.2	七月 July.=100	264.6	七月 July.=100	250.8
八月 Aug.=100	265.7	八月 Aug.=100	267.1	八月 Aug.=100	248.8
九月 Sept.=100	259.9	九月 Sept.=100	262.6	九月 Sept.=100	248.9
十月 Oct.=100	258.7	十月 Oct.=100	260.7	十月 Oct.=100	249.6
十一月 Nov.=100	263.8	十一月 Nov.=100	261.6	十一月 Nov.=100	249.0
十二月 Dec.=100	266.6	十二月 Dec.=100	259.9	十二月 Dec.=100	251.0
民國五十四年 1965	274.6	民國五十七年 1968	256.3	民國六十年 1971	250.1
一月 Jan.=100	268.8	一月 Jan.=100	261.0	一月 Jan.=100	250.2
二月 Feb.=100	274.7	二月 Feb.=100	260.3	二月 Feb.=100	250.4
三月 Mar.=100	272.8	三月 Mar.=100	260.6	三月 Mar.=100	251.0
四月 Apr.=100	274.7	四月 Apr.=100	257.8	四月 Apr.=100	251.3
五月 May.=100	279.3	五月 May.=100	257.4	五月 May.=100	251.8
六月 June.=100	278.4	六月 June.=100	257.6	六月 June.=100	253.1
七月 July.=100	276.2	七月 July.=100	255.0	七月 July.=100	253.4
八月 Aug.=100	276.0	八月 Aug.=100	252.8	八月 Aug.=100	251.2
九月 Sept.=100	276.7	九月 Sept.=100	252.2	九月 Sept.=100	250.3
十月 Oct.=100	272.9	十月 Oct.=100	251.5	十月 Oct.=100	247.5
十一月 Nov.=100	271.2	十一月 Nov.=100	253.9	十一月 Nov.=100	245.8
十二月 Dec.=100	272.9	十二月 Dec.=100	256.9	十二月 Dec.=100	245.2
民國五十五年 1966	270.5	民國五十八年 1969	256.9	民國六十一年 1972	239.4
一月 Jan.=100	274.0	一月 Jan.=100	255.2	一月 Jan.=100	243.0
二月 Feb.=100	275.3	二月 Feb.=100	257.3	二月 Feb.=100	241.6
三月 Mar.=100	277.7	三月 Mar.=100	258.5	三月 Mar.=100	242.2
四月 Apr.=100	274.5	四月 Apr.=100	261.4	四月 Apr.=100	241.9
五月 May.=100	278.1	五月 May.=100	262.3	五月 May.=100	241.8
六月 June.=100	274.9	六月 June.=100	261.5	六月 June.=100	241.8
七月 July.=100	272.1	七月 July.=100	262.1	七月 July.=100	242.4
八月 Aug.=100	270.8	八月 Aug.=100	259.2	八月 Aug.=100	239.2
九月 Sept.=100	260.0	九月 Sept.=100	258.4	九月 Sept.=100	238.2
十月 Oct.=100	260.3	十月 Oct.=100	248.0	十月 Oct.=100	237.4
十一月 Nov.=100	263.6	十一月 Nov.=100	246.2	十一月 Nov.=100	234.9
十二月 Dec.=100	267.0	十二月 Dec.=100	252.0	十二月 Dec.=100	229.0



The General Wholesale Price Indices for Enforcing Equalization of Land Rights and Adjustment of the Value of Land in Taipei

Base: Unit Year and Month = 100

基 期	民國七十九年 十一月指數 Index, June 1990	基 期	民國七十九年 十一月指數 Index, June 1990	基 期	民國七十九年 十一月指數 Index, June 1990
Base		Base		Base	
民國六十二年 1973	194.9	民國六十五年 1976	142.1	民國六十八年 1979	117.3
一 月 Jan.=100	219.7	一 月 Jan.=100	143.6	一 月 Jan.=100	127.2
二 月 Feb.=100	214.2	二 月 Feb.=100	143.1	二 月 Feb.=100	126.1
三 月 Mar.=100	212.1	三 月 Mar.=100	142.7	三 月 Mar.=100	123.5
四 月 Apr.=100	212.4	四 月 Apr.=100	142.2	四 月 Apr.=100	120.3
五 月 May.=100	210.7	五 月 May.=100	142.4	五 月 May.=100	119.0
六 月 June.=100	206.5	六 月 June.=100	142.4	六 月 June.=100	118.1
七 月 July.=100	200.3	七 月 July.=100	141.7	七 月 July.=100	114.7
八 月 Aug.=100	191.6	八 月 Aug.=100	141.1	八 月 Aug.=100	113.6
九 月 Sept.=100	183.2	九 月 Sept.=100	141.3	九 月 Sept.=100	113.3
十 月 Oct.=100	175.6	十 月 Oct.=100	141.9	十 月 Oct.=100	112.8
十一月 Nov.=100	170.8	十一月 Nov.=100	141.8	十一月 Nov.=100	112.8
十二月 Dec.=100	163.2	十二月 Dec.=100	140.8	十二月 Dec.=100	109.6
民國六十三年 1974	138.6	民國六十六年 1977	138.3	民國六十九年 1980	96.5
一 月 Jan.=100	144.5	一 月 Jan.=100	139.6	一 月 Jan.=100	102.5
二 月 Feb.=100	128.0	二 月 Feb.=100	139.0	二 月 Feb.=100	101.1
三 月 Mar.=100	130.3	三 月 Mar.=100	138.6	三 月 Mar.=100	100.5
四 月 Apr.=100	134.3	四 月 Apr.=100	138.3	四 月 Apr.=100	99.7
五 月 May.=100	136.7	五 月 May.=100	138.3	五 月 May.=100	97.4
六 月 June.=100	138.3	六 月 June.=100	137.5	六 月 June.=100	96.0
七 月 July.=100	139.5	七 月 July.=100	137.5	七 月 July.=100	95.6
八 月 Aug.=100	139.7	八 月 Aug.=100	136.7	八 月 Aug.=100	95.1
九 月 Sept.=100	141.0	九 月 Sept.=100	137.7	九 月 Sept.=100	94.5
十 月 Oct.=100	143.0	十 月 Oct.=100	138.2	十 月 Oct.=100	92.8
十一月 Nov.=100	145.2	十一月 Nov.=100	139.3	十一月 Nov.=100	92.5
十二月 Dec.=100	145.4	十二月 Dec.=100	138.9	十二月 Dec.=100	91.9
民國六十四年 1975	146.0	民國六十七年 1978	133.5	民國七十年 1981	89.7
一 月 Jan.=100	145.9	一 月 Jan.=100	137.5	一 月 Jan.=100	90.7
二 月 Feb.=100	146.9	二 月 Feb.=100	137.0	二 月 Feb.=100	90.1
三 月 Mar.=100	147.3	三 月 Mar.=100	136.8	三 月 Mar.=100	89.5
四 月 Apr.=100	147.1	四 月 Apr.=100	136.6	四 月 Apr.=100	89.3
五 月 May.=100	146.8	五 月 May.=100	134.2	五 月 May.=100	89.6
六 月 June.=100	145.5	六 月 June.=100	134.0	六 月 June.=100	89.8
七 月 July.=100	146.1	七 月 July.=100	134.0	七 月 July.=100	90.0
八 月 Aug.=100	145.4	八 月 Aug.=100	133.4	八 月 Aug.=100	89.3
九 月 Sept.=100	145.6	九 月 Sept.=100	132.4	九 月 Sept.=100	89.1
十 月 Oct.=100	144.5	十 月 Oct.=100	131.3	十 月 Oct.=100	89.4
十一月 Nov.=100	144.9	十一月 Nov.=100	128.9	十一月 Nov.=100	89.6
十二月 Dec.=100	146.2	十二月 Dec.=100	128.1	十二月 Dec.=100	89.6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續）

基期：各年月=100

基期	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指數 Index, June 1990	基期	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指數 Index, June 1990	基期	民國七十九年九月指數 Index, June 1990
Base		Base		Base	
民國七十一年 1982	89.8	民國七十四年 1985	92.9	民國七十七年 1988	100.9
一月 Jan.=100	89.9	一月 Jan.=100	91.6	一月 Jan.=100	102.7
二月 Feb.=100	89.9	二月 Feb.=100	92.0	二月 Feb.=100	102.3
三月 Mar.=100	89.8	三月 Mar.=100	92.1	三月 Mar.=100	102.5
四月 Apr.=100	89.7	四月 Apr.=100	92.3	四月 Apr.=100	102.1
五月 May.=100	89.3	五月 May.=100	92.5	五月 May.=100	101.2
六月 June.=100	89.6	六月 June.=100	93.1	六月 June.=100	100.6
七月 July.=100	90.0	七月 July.=100	93.2	七月 July.=100	100.2
八月 Aug.=100	89.6	八月 Aug.=100	93.3	八月 Aug.=100	99.8
九月 Sept.=100	89.6	九月 Sept.=100	93.3	九月 Sept.=100	99.8
十月 Oct.=100	90.2	十月 Oct.=100	93.6	十月 Oct.=100	99.7
十一月 Nov.=100	90.0	十一月 Nov.=100	93.8	十一月 Nov.=100	100.3
十二月 Dec.=100	90.3	十二月 Dec.=100	94.1	十二月 Dec.=100	100.1
民國七十二年 1983	90.9	民國七十五年 1986	96.1	民國七十八年 1989	101.3
一月 Jan.=100	90.7	一月 Jan.=100	94.6	一月 Jan.=100	100.2
二月 Feb.=100	90.6	二月 Feb.=100	95.4	二月 Feb.=100	100.0
三月 Mar.=100	91.3	三月 Mar.=100	96.1	三月 Mar.=100	99.3
四月 Apr.=100	91.1	四月 Apr.=100	95.2	四月 Apr.=100	99.1
五月 May.=100	91.2	五月 May.=100	95.4	五月 May.=100	100.6
六月 June.=100	91.0	六月 June.=100	96.1	六月 June.=100	100.7
七月 July.=100	91.1	七月 July.=100	96.2	七月 July.=100	101.5
八月 Aug.=100	90.8	八月 Aug.=100	96.4	八月 Aug.=100	102.1
九月 Sept.=100	90.8	九月 Sept.=100	96.6	九月 Sept.=100	102.4
十月 Oct.=100	90.8	十月 Oct.=100	97.0	十月 Oct.=100	102.9
十一月 Nov.=100	90.7	十一月 Nov.=100	97.3	十一月 Nov.=100	103.4
十二月 Dec.=100	90.7	十二月 Dec.=100	97.2	十二月 Dec.=100	103.7
民國七十三年 1984	90.5	民國七十六年 1987	99.3	民國七十九年 1990	
一月 Jan.=100	90.7	一月 Jan.=100	97.8	一月 Jan.=100	103.7
二月 Feb.=100	90.6	二月 Feb.=100	98.1	二月 Feb.=100	104.0
三月 Mar.=100	90.2	三月 Mar.=100	98.3	三月 Mar.=100	103.7
四月 Apr.=100	90.2	四月 Apr.=100	98.6	四月 Apr.=100	103.7
五月 May.=100	89.9	五月 May.=100	98.5	五月 May.=100	103.0
六月 June.=100	89.7	六月 June.=100	99.6	六月 June.=100	102.3
七月 July.=100	90.1	七月 July.=100	99.3	七月 July.=100	102.5
八月 Aug.=100	90.5	八月 Aug.=100	99.7	八月 Aug.=100	101.1
九月 Sept.=100	90.8	九月 Sept.=100	100.2	九月 Sept.=100	99.6
十月 Oct.=100	90.9	十月 Oct.=100	100.6	十月 Oct.=100	99.6
十一月 Nov.=100	91.1	十一月 Nov.=100	100.5	十一月 Nov.=100	100.0
十二月 Dec.=100	91.3	十二月 Dec.=100	101.2		

內政部函釋：土地現值公告後，始經都市計畫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土地，且於下次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前依法徵收，其補償地價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條規定重行計算結果降低者，仍維持原公告土地現值作為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茲檢送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法規委員會 80.3.13(80)府地二字第 一三一五一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八 年二月二 七日臺(80)內地字第九 八四 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地政處(第一、二、三、四、五、科及資訊室,均含附件)。

附 件

臺灣省政府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80.2.27 臺(80)內地字第九 八四 號  
高雄市政府

主 旨：土地現值公告後，始經都市計畫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土地，且於下次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前依法徵收，其補償地價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條規定重行計算結果降低者，仍維持原公告土地現值作為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請查照。

說 明：依據臺灣省政府 79.9.25 府地二字第一六 三六九號函、臺北市政府 79.10.26 府地二字第七九 六二三九九號函、高雄市政府 79.11.2 府地二字第三三七九三號函經報奉行政院八 年二月五日臺八 內四九六六號函辦理。

### **本府「臺北市實施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協調聯繫小組」設置要點業已停止適用。**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 80.3.26(80)北市地五字第一一四九五號  
說 明：

- 一、依本府八 年三月 九日 80 府人一字第八 一七六七七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處資訊室(附前開號函影本乙份，請惠予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五科(附前開號函影本乙份)。

附 件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本府法規會、人事處

80.3.19(80)府人一字第八 一七六七七號

主 旨：臺北市實施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協調聯繫小組設置要點業已停止適用，請查照。

### **檢送「臺北市府地政處地籍資料電子處理業務查核注意事項」乙種，並轉知作業人員確實遵照辦理。**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0.3.4(80)北市地資字第 八七九六號  
說 明：本處為加強地籍資料電子處理業務，改進缺失，提高行政效率，特訂定「臺北市府地政處地籍資料電子處理業務查核注意事項」乙種，以建立完整查核制度，上開注意事項，俟本府六 人年五月 二日 68 府地一字第 一五八四七號函頒之「臺北市府地政處土地登記及測量業務查核改進要點」檢討修正時一併納入整合，在未整合修正前，請先行依上開注意事項辦理，以應業務需要。

附件

臺北市府地政處地籍資料電子處理業務查核注意事項

一、本處為加強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電子處理業務，改進缺失，提高行政效率。建立完整查核制度，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地籍資料電子處理業務，分兩階段辦理。

(一)第一階段建檔作業，應切實注意下列規定：

1. 各單位應指派熟悉登記業務之人員負責建檔作業，並切實依「地籍資料電子處理建檔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2. 影印登記簿並整理標符時，應逐件切實校核，務求資料正確無誤。
3. 整理登記簿時，應先查明原登記資料是否正確，如有錯誤，應先查調原申請案件，依規定程序辦理更正登記後，再行辦理標符，將登記資料轉換成代碼。
4. 登記簿標符應切實依內政部訂頒之「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規範」所訂代碼表辦理，編定代碼不得自行增減或變更，如需新編代碼時，應報處核辦。
5. 登記簿影本應清晰，如有字體模糊辨認困難者，應加以填明標符並逐欄整理。
6. 區段、小段、地建號及主登記次序為系統使用主鍵，於整理標符時，應以紅筆註明並詳加校對。
7. 登記簿清理，應切實按實施步驟及預定進度辦理，並按月填報執行進度 報表（格式一）。

(二) 第二階段正式作業，應切實注意下列規定：

1. 登記資料之異動，須經收作並切實按線上異動作業流程（如附圖一）辦理。
2. 登記原因須依「登記原因標準用語」，每一登記原因應賦予一收件號，若有逕為變更登記事項，應代填「土地建築改良物逕為變更登記申請書」（格式二），另行收件辦理。
3. 審核人員應先行利用查詢系統，就申請案件相關內容核對各項地籍資料。
4. 審核登記內容，須配合填註新建號、主登記次序、權利人標的主登記次序、共同擔保檔號、權利人連前或殘餘持分等資料時，應切實依地籍資料異動，查詢作業手冊規定，填註於申請書適當欄位或契約書內，以利登記。
5. 查詢登記資料時，如發現原登記錯誤或遺漏者，應依規定程序辦理更正登記，若屬建檔錯誤或遺漏時，應填具「土地建物逕為更正登記案件簽辦單」（格式三）辦理。
6. 審查、登記、校對及列印人員，應分別賦予權限及設定密碼，確實依系統規範規定之「連線作業使用授權表」及「連線作業使用者申請單」辦理。
7. 登記及校對工作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應確實依作業規範登錄、校對，並異動地籍主檔完竣後，為登記完畢。
8. 同一申請案件，須以輔助收件辦理者，應建立「土地建物逕為收件登記案件記錄簿」（格式四）並由登記人員填具「土地建物逕為收件登記案件簽辦單」（格式五）指定專人控制輔助收件號辦理。
9. 列印人員應依「地籍資料電子處理列印作業手冊」規定，列印權利書狀，登記謄本及異動登記簿，異動索引表，並分別由專人負責保管，輸出文件應切實檢查有無重覆或遺漏列印及字跡之清晰及罕見字是否正確。
10. 異動登記簿及異動索引表，應切實依「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登記簿管理要點」及「地籍異動索引表管理要點」辦理，每日列印並裝訂成冊保管之。
11. 地籍異動通知書，應每日整理並送有關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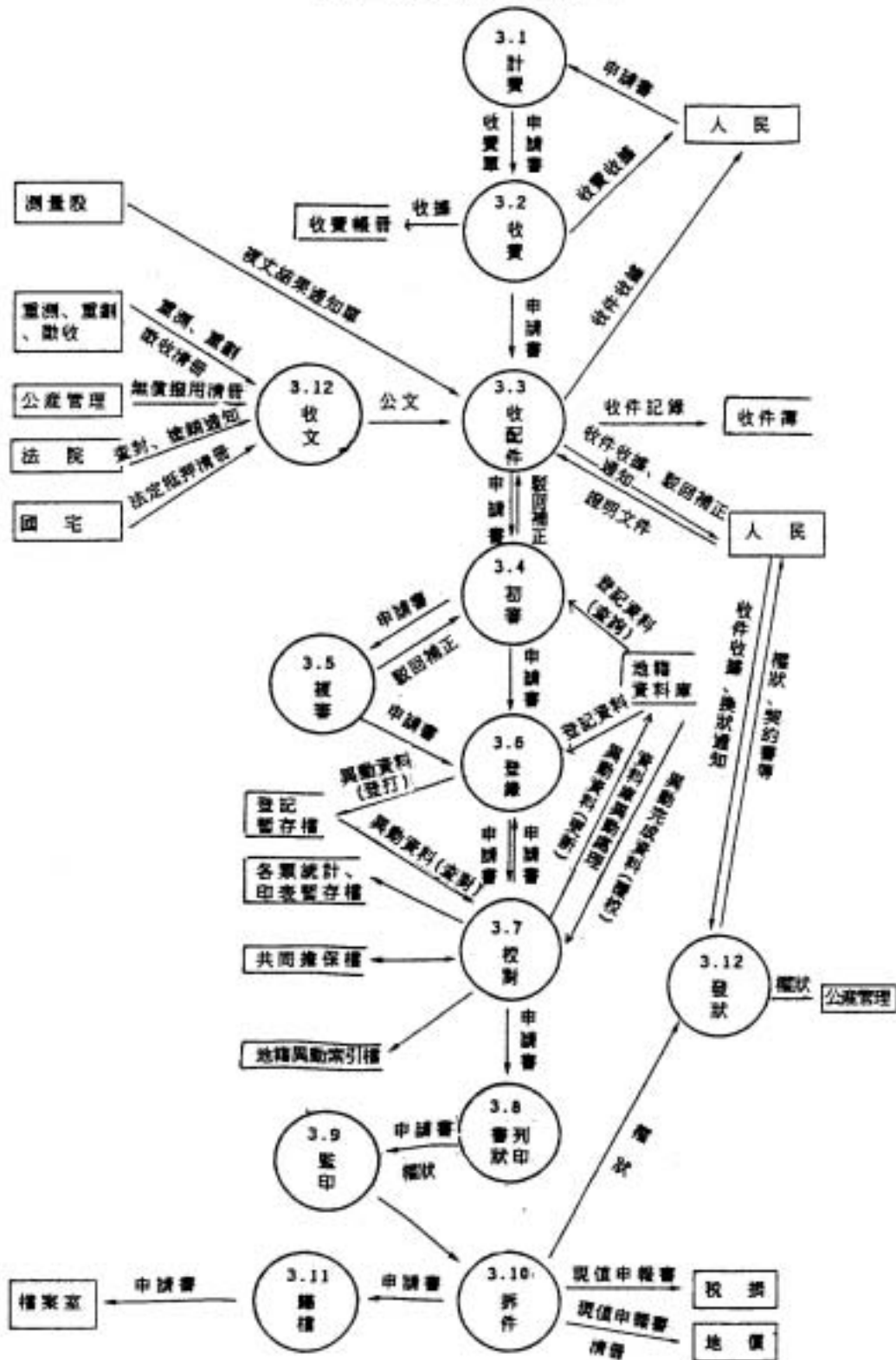
三、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各地政事務所，應依左列規定查核：

1. 審查人員應自行檢查登記案件內容是否與地籍檔案內之土地建物標示、所有權及他項權利資料相符，並注意各部別權利關係。
2. 登記及校對人員，應自行檢查登記資料是否錯誤或遺漏，加強覆校工作。
3. 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承辦人員，應每日查看各作業人員使用系統情形，並填具終端機及線路維護記錄表（格式六）及作業量統計表（格式七），按月陳報主任參考。
4. 課長每月舉辦一次課務研討會，以溝通觀念，統一標準。
5. 課長不定期監督作業執行狀況，查看人員、設備及管理，是否適當，有關新進人員是否充份訓練及不適當之調派情事。
6. 主任每週至少檢查一次，並得隨時監督抽查。

上述檢查結果如有發現疏誤或未依規定辦理時，應迅即補正，並查明責任，依法議處。

- 四、為有效執行上述查核事項，由地政處高級長官、第一科及資訊室組成查核小組，每月至少赴各地政事務所檢查一次，並得隨時抽查，檢查後應提出查核報告，如發現未照規定辦理時，應將各級經辦及主管人員分別輕重簽報議處，其成績優良者，應列敘事實報請獎勵。

### 線上異動作業流程圖



( ) 執行進度月報表 ( 月份 )

01 編號

機關名稱

日期 年 月 日

03

05 預算支用情形比較

06 檢討分析

07 備

註

名數

04 計畫執行情形比較

(單位：千元)

(進度落後原因及  
改進措施)

臺北市全面推廣地籍資料電	預定工作目標	工作進度 (累積%)	核定總額
	預定	預定	預定支用 (累積數)
	實際執行情形	實際比較	實際支用 (累積數)
分登簿	指至本月份累計工作量：5 冊		核定總額
清行實	至本月份之工作量：3 冊		核定總額
理情際	至本月份累計工作量：5 冊		核定總額
項形執	至本月份之工作量：4 冊		核定總額
	至本月份累計工作量：6 冊(6=2+4)		核定總額
子處	比較	至本月份預定進度達成(6/5)= % 全年工作量7 (6/7) %	比較
理計	預定工作目標	工作進度 (累積%)	核定總額
系統	預定	預定	預定支用 (累積數)
實畫	實際執行	實際	實際支用 (累積數)

計畫情形比較

09 業務單位主管簽章：

10 主辦研考業務單位簽章：

填表人：

格式二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時	收件	
件字號	字第	號	者章			
核定	變更(更正)後 門住 牌址 臺北市 市鄉 區鎮 里 鄰	變更(更正)前 詳 如 登 記 簿	登記 原因 更正 更正	登記 事由 遷居 更正 更正	代為申請人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逕為變更登記申請書	權利人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 建築改良物 逕為變更登記申請書
登簿			日原 因發 期生	依 據	建 物 標 示	土 地 標 示
校對	路街		民 國	第 依	年 區	區
書狀	段			年 月		



監印	巷	年	號	段	段
	弄	月	登記收件		
交付發狀	號		申請書辦理	小段	小段
歸檔	樓	日	字	建號	建號

格式三

收日期	年	月	日	時	收件
件字號	字第				號者章

任主	見意	查審	更正後	更正前	日期	發原記	更正標的	代為申請人	權利人	臺北市
書祕	敬請核示。	本案因			民國	年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土地建物逕為變更登記案件簽辦
		查詢( )			月	日		地政事務所	登記次序	
		建檔( )							統一編號	
		遺漏								
會辦單位	課長	擬辦理更正登記，是否允當			校對	登簿		依建	土	





會辦單位	課長	允當？	6. 異動完成資料未更新	4. 移轉案涉及抵押權承受問題	2. 塗銷代管記事及日期	事務所	逕為收件登記案件簽辦單
審複	形情過經	理處案本	校書狀	校簿	登簿	土地標示	區段
人辦承	發交狀付	用書印狀	校狀	書狀	校簿	建物標示	區段
	統計	歸檔	地加價冊註	通異知動	領通狀知	依據	小段
						第依	建號
						年	建號
						月	建號
						號日	建號
						登記收	建號
						申件	建號
						請書	建號
						辦理	建號
						字	建號
							第三課

格式六

日期	時間	原	因	處	理	狀	況	備	註
	故障								
	修復								

### 格式七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電子處理正式作業地區作業量統計表( )年

月份	登記申請		登記異動		核對案件		核發謄本		核發地價證明		地籍資料			歸戶資料		列印權狀		備註
	件	筆棟	件	筆棟	件	筆棟	件	筆棟	件	筆棟	閱覽 (件)	閱覽 (筆棟)	複印 (頁)	閱覽 (件)	複印 (頁)	件	張數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填表 1. 「登記申請」指民眾申請辦理之登記案件。

說明 2. 「登記異動」指完成審查手續，異動資料庫之案件。

## 檢送「研商本市大安區六張犁段重劃小段土地，經行政區域調整後其地籍段名事宜」會議紀錄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大安、松山地政事務所、本處測量大隊、第二科、資訊室、重劃大隊、第四科

80.3.14(80)北市地一字第一六一五號

說明：依本處八 年三月五日北市地一字第七九二七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附件

研商本市大安區六張犁段重劃小段土地，經行政區域調整後其地籍段名事宜會議紀錄。

一、時間：八 年三月 三日下午二時正。

二、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周覺民

紀錄：劉俊夫

五、結論：

(一)本市大安區「六張犁段重劃弓段」重劃區土地，經行政區域調整後，跨越信義及大安二行政區，為配合段名整編，便於地籍管理，其屬信義區部分段名變更為「犁和段四小段」，地號維持不變；其屬大安區部分段名變更為「辛亥段六小段」，地號亦不變。

(二)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大安地政事務所於接獲本會會議紀錄後，應即辦理登記簿配合變更登記等事宜，其作業方式照本處七 九年七月廿三日北市地一字第三八 八號函附會議紀錄結論辦理，並將地段號變更情形公告週知。另請第二科厘正地價簿、冊，測量大隊訂正有關地籍圖。

六、散會：下午二時五 分。

## 廢止「臺灣省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勘查費徵收標準」。

臺灣省政府令

80.3.14(80)府法四字第一五八八二四號

## 關於土地建物登記簿漏蓋校對人員名章一案，請依內政部函示辦理。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各縣市政府

80.2.13(80)地一字第四五九八六號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八 年二月六日臺(80)內地字第八九六 三七號函辦理，兼復貴府八 年一月二 三日八 府地籍字第 五五 號函。

二、抄附上開部函於後。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0.2.6 臺(80)內地字第八九六 三七號

主旨：關於土地建物登記簿漏蓋校對人員名章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處八 年一月二 六日八 地一字第四三四一二號函。

二、按「土地權利經登記機關依本規則登記於登記簿並校對完竣，加蓋登簿、校

對人員名章後，為登記完畢。」為土地登記規則第六條所明定。現行土地登記簿如有漏蓋登簿、校對人員名章，將影響登記效力甚鉅，應列冊報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查後補蓋，有原案可稽原承辦人仍在所服務者，由原承辦人補蓋。其無原案者或原承辦人已離職或承辦休明者，指派專人補蓋。

- 三、請省市政府地政處及各地政事務所主管人員應加強查核登記簿記載情形，不應再有漏蓋登記、校對人員名章情形發生。如有類似案例發生即行繕發土地權利書狀者，應查明違失責任議處。

**獎勵投資條例實施效期屆滿後，有關工業用地之配合管理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實施後，有關工業區土地之管理事項，請依照經濟部 80.3.2 經(80)工 九一六五號函（如附件）規定辦理，請查照。**

臺灣省政府地設廳函 各縣市政府 80.3.11(80)建一字第七一五三五號

說明：奉省府交下經濟部前開號函辦理。

附件

經濟部函 臺灣省政府 80.3.2 經(80)工 九一六五號

行文單位：

正文：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地政處）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地政處）  
內政部地政司、本部法規會、商業司

副本：工業局、各縣（市）政府  
各工業區管理中心（站）、中華工程公司  
榮民工程事業處、臺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公司

主旨：獎勵投資條例實施效期屆滿後，有關工業用地之配合管理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實施後，有關工業區土地之管理事項，業經本部工業局邀請貴處（局）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請惠即依會商結論辦理，請查照。

說明：本案經本部工業局於本（八）年元月三一日邀請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同意照該會商結論辦理，隨函檢附上述會議之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備註：研商（一）獎勵投資條例實施效期屆滿後相關工業用地之配合管理，暨（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實施後有關工業區土地之管理事宜，會議紀錄：略。

**檢送民國七九年二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一份。**

財政廳、地政處  
臺灣省政府地主計處函 各縣市政府 80.3.5 八 主四字第 二二四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七七年四月二七日臺(77)字第一三三一號函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五條規定辦理。
-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一)

七十九年十二月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民國38年 6月	4913.5 3254.9	民國53年1964	260.8	民國57年1968	255.3	民國61年1972	238.5
39年 1950	1211.6	1月 JAN.	257.7	1月 JAN.	250.0	1月 JAN.	242.0
40年 1951	729.8	2月 FEB.	254.3	2月 FEB.	259.3	2月 FEB.	240.6
41年 1952	592.9	3月 MAR.	254.5	3月 MAR.	259.6	3月 MAR.	241.3
42年 1953	545.0	4月 APR.	261.3	4月 APR.	256.8	4月 APR.	241.0
43年 1954	532.5	5月 MAY.	261.5	5月 MAY.	256.4	5月 MAY.	240.8
44年 1955	466.8	6月 JUNE.	264.2	6月 JUNE.	256.6	6月 JUNE.	240.9
45年 1956	414.1	7月 JULY.	265.2	7月 JULY.	254.0	7月 JULY.	241.5
46年 1957	386.2	8月 AUG.	264.6	8月 AUG.	251.8	8月 AUG.	238.2
47年 1958	360.9	9月 SEPT.	258.9	9月 SEPT.	251.2	9月 SEPT.	237.3
48年 1959	345.4	10月 OCT.	257.7	10月 OCT.	250.5	10月 OCT.	236.5
49年 1960	302.6	11月 NOV.	262.8	11月 NOV.	253.0	11月 NOV.	234.0
		12月 DEC.	267.5	12月 DEC.	254.9	12月 DEC.	229.1
民國50年 1961	260.2	民國54年1965	273.5	民國58年1969	255.9	民國62年1973	194.1
1月 JAN.	294.8	1月 JAN.	267.8	1月 JAN.	254.2	1月 JAN.	218.9
2月 FEB.	292.3	2月 FEB.	273.7	2月 FEB.	256.4	2月 FEB.	213.3
3月 MAR.	295.3	3月 MAR.	271.8	3月 MAR.	257.5	3月 MAR.	211.3
4月 APR.	297.8	4月 APR.	273.6	4月 APR.	260.4	4月 APR.	211.6
5月 MAY.	295.9	5月 MAY.	278.3	5月 MAY.	261.3	5月 MAY.	209.8
6月 JUNE.	296.3	6月 JUNE.	277.4	6月 JUNE.	261.5	6月 JUNE.	205.7
7月 JULY.	297.6	7月 JULY.	275.1	7月 JULY.	261.0	7月 JULY.	199.5
8月 AUG.	291.7	8月 AUG.	274.9	8月 AUG.	258.2	8月 AUG.	190.9
9月 SEPT.	287.5	9月 SEPT.	275.6	9月 SEPT.	257.4	9月 SEPT.	182.5
10月 OCT.	287.1	10月 OCT.	271.9	10月 OCT.	247.0	10月 OCT.	174.9
11月 NOV.	289.0	11月 NOV.	270.2	11月 NOV.	247.2	11月 NOV.	170.1
12月 DEC.	289.0	12月 DEC.	271.9	12月 DEC.	251.0	12月 DEC.	162.6
民國51年 1962	284.5	民國55年1966	269.5	民國59年1970	249.2	民國63年1974	138.1
1月 JAN.	290.4	1月 JAN.	272.9	1月 JAN.	251.4	1月 JAN.	144.0
2月 FEB.	289.4	2月 FEB.	274.3	2月 FEB.	251.1	2月 FEB.	127.5
3月 MAR.	291.3	3月 MAR.	276.7	3月 MAR.	249.8	3月 MAR.	129.8
4月 APR.	290.4	4月 APR.	273.4	4月 APR.	247.4	4月 APR.	133.8
5月 MAY.	284.3	5月 MAY.	277.1	5月 MAY.	248.2	5月 MAY.	136.2
6月 JUNE.	286.3	6月 JUNE.	273.9	6月 JUNE.	249.8	6月 JUNE.	137.8
7月 JULY.	289.4	7月 JULY.	271.0	7月 JULY.	249.8	7月 JULY.	139.0
8月 AUG.	289.0	8月 AUG.	269.8	8月 AUG.	247.9	8月 AUG.	139.2
9月 SEPT.	282.5	9月 SEPT.	259.0	9月 SEPT.	247.9	9月 SEPT.	140.5
10月 OCT.	275.1	10月 OCT.	259.3	10月 OCT.	246.6	10月 OCT.	142.4
11月 NOV.	272.5	11月 NOV.	262.6	11月 NOV.	248.1	11月 NOV.	144.7
12月 DEC.	275.1	12月 DEC.	266.0	12月 DEC.	250.1	12月 DEC.	144.8
民國52年 1963	267.2	民國56年1967	262.8	民國60年1971	249.1	民國64年1975	145.5
1月 JAN.	272.9	1月 JAN.	265.9	1月 JAN.	249.3	1月 JAN.	145.3
2月 FEB.	273.3	2月 FEB.	261.6	2月 FEB.	249.4	2月 FEB.	146.4
3月 MAR.	269.3	3月 MAR.	262.5	3月 MAR.	250.0	3月 MAR.	146.7
4月 APR.	267.8	4月 APR.	263.8	4月 APR.	250.3	4月 APR.	146.5
5月 MAY.	271.0	5月 MAY.	264.9	5月 MAY.	250.8	5月 MAY.	146.3
6月 JUNE.	270.4	6月 JUNE.	266.0	6月 JUNE.	252.2	6月 JUNE.	145.0
7月 JULY.	270.3	7月 JULY.	263.6	7月 JULY.	252.4	7月 JULY.	145.5
8月 AUG.	270.1	8月 AUG.	266.0	8月 AUG.	250.2	8月 AUG.	144.9
9月 SEPT.	261.2	9月 SEPT.	261.5	9月 SEPT.	249.3	9月 SEPT.	145.0
10月 OCT.	260.8	10月 OCT.	259.7	10月 OCT.	246.6	10月 OCT.	144.0
11月 NOV.	260.5	11月 NOV.	260.6	11月 NOV.	244.8	11月 NOV.	144.4
12月 DEC.	260.8	12月 DEC.	258.9	12月 DEC.	244.3	12月 DEC.	145.6

說明：(1)本表係以各年(月)為100時，本月所當之指數。

(2)民國38年5月以前係以舊台幣計算(新舊台幣以1比40,000計算)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物價統計月報」。



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總指數(二)

七十九年十二月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民國55年 1976	141.5	民國59年1980	96.2	民國73年1984	90.1	民國77年1988	100.5
1月 JAN.	143.1	1月 JAN.	102.1	1月 JAN.	90.3	1月 JAN.	102.3
2月 FEB.	142.6	2月 FEB.	100.7	2月 FEB.	90.3	2月 FEB.	101.9
3月 MAR.	142.1	3月 MAR.	100.1	3月 MAR.	89.9	3月 MAR.	102.1
4月 APR.	141.7	4月 APR.	99.4	4月 APR.	89.9	4月 APR.	101.8
5月 MAY.	141.8	5月 MAY.	97.0	5月 MAY.	89.5	5月 MAY.	100.8
6月 JUNE.	141.8	6月 JUNE.	95.6	6月 JUNE.	89.4	6月 JUNE.	100.2
7月 JULY.	141.2	7月 JULY.	95.3	7月 JULY.	89.8	7月 JULY.	99.8
8月 AUG.	140.6	8月 AUG.	94.7	8月 AUG.	90.2	8月 AUG.	99.4
9月 SEPT.	140.7	9月 SEPT.	94.2	9月 SEPT.	90.4	9月 SEPT.	99.4
10月 OCT.	141.3	10月 OCT.	92.4	10月 OCT.	90.5	10月 OCT.	99.3
11月 NOV.	141.2	11月 NOV.	92.2	11月 NOV.	90.7	11月 NOV.	99.9
12月 DEC.	140.3	12月 DEC.	91.6	12月 DEC.	90.9	12月 DEC.	99.7
民國56年 1977	137.7	民國70年1981	89.3	民國74年1985	92.5	民國78年1989	100.9
1月 JAN.	139.1	1月 JAN.	90.4	1月 JAN.	91.2	1月 JAN.	99.8
2月 FEB.	138.4	2月 FEB.	89.8	2月 FEB.	91.7	2月 FEB.	99.6
3月 MAR.	138.1	3月 MAR.	89.2	3月 MAR.	91.7	3月 MAR.	98.9
4月 APR.	137.7	4月 APR.	89.0	4月 APR.	91.9	4月 APR.	98.7
5月 MAY.	137.8	5月 MAY.	89.3	5月 MAY.	92.2	5月 MAY.	100.2
6月 JUNE.	136.9	6月 JUNE.	89.4	6月 JUNE.	92.7	6月 JUNE.	100.3
7月 JULY.	136.9	7月 JULY.	89.7	7月 JULY.	92.8	7月 JULY.	101.1
8月 AUG.	136.1	8月 AUG.	89.0	8月 AUG.	93.0	8月 AUG.	101.7
9月 SEPT.	137.2	9月 SEPT.	88.8	9月 SEPT.	93.0	9月 SEPT.	102.0
10月 OCT.	137.6	10月 OCT.	89.1	10月 OCT.	93.2	10月 OCT.	102.5
11月 NOV.	138.7	11月 NOV.	89.3	11月 NOV.	93.5	11月 NOV.	103.0
12月 DEC.	138.3	12月 DEC.	89.3	12月 DEC.	93.7	12月 DEC.	103.3
民國57年 1978	133.0	民國71年1982	89.5	民國75年1986	95.8	民國79年1990	101.5
1月 JAN.	137.0	1月 JAN.	89.6	1月 JAN.	94.2	1月 JAN.	103.3
2月 FEB.	136.5	2月 FEB.	89.5	2月 FEB.	95.1	2月 FEB.	103.6
3月 MAR.	136.3	3月 MAR.	89.5	3月 MAR.	95.7	3月 MAR.	103.3
4月 APR.	135.0	4月 APR.	89.3	4月 APR.	94.9	4月 APR.	103.3
5月 MAY.	133.7	5月 MAY.	89.0	5月 MAY.	95.1	5月 MAY.	102.6
6月 JUNE.	133.5	6月 JUNE.	89.3	6月 JUNE.	95.7	6月 JUNE.	101.9
7月 JULY.	133.5	7月 JULY.	89.5	7月 JULY.	95.9	7月 JULY.	102.1
8月 AUG.	132.9	8月 AUG.	89.2	8月 AUG.	96.0	8月 AUG.	100.7
9月 SEPT.	131.9	9月 SEPT.	89.5	9月 SEPT.	96.2	9月 SEPT.	99.2
10月 OCT.	130.8	10月 OCT.	89.9	10月 OCT.	96.6	10月 OCT.	99.2
11月 NOV.	128.4	11月 NOV.	89.5	11月 NOV.	96.9	11月 NOV.	99.6
12月 DEC.	127.6	12月 DEC.	90.0	12月 DEC.	96.9	12月 DEC.	100.0
民國58年 1979	116.9	民國72年1983	90.6	民國76年1987	99.0	民國80年1991	
1月 JAN.	126.7	1月 JAN.	90.4	1月 JAN.	97.5	1月 JAN.	103.7
2月 FEB.	125.6	2月 FEB.	90.4	2月 FEB.	97.7	2月 FEB.	104.0
3月 MAR.	123.0	3月 MAR.	90.9	3月 MAR.	97.9	3月 MAR.	103.7
4月 APR.	119.9	4月 APR.	90.8	4月 APR.	98.2	4月 APR.	103.7
5月 MAY.	118.5	5月 MAY.	90.9	5月 MAY.	98.2	5月 MAY.	103.0
6月 JUNE.	117.7	6月 JUNE.	90.7	6月 JUNE.	99.2	6月 JUNE.	102.3
7月 JULY.	114.2	7月 JULY.	90.7	7月 JULY.	98.9	7月 JULY.	102.5
8月 AUG.	113.1	8月 AUG.	90.5	8月 AUG.	99.3	8月 AUG.	101.1
9月 SEPT.	112.9	9月 SEPT.	90.4	9月 SEPT.	99.8	9月 SEPT.	99.6
10月 OCT.	112.4	10月 OCT.	90.5	10月 OCT.	100.3	10月 OCT.	99.6
11月 NOV.	112.3	11月 NOV.	90.3	11月 NOV.	100.1	11月 NOV.	100.0
12月 DEC.	109.1	12月 DEC.	90.4	12月 DEC.	100.8	12月 DEC.	

說明：(1)本表係以各年(月)為100時，本月所當之指數。

(2)民國38年5月以前係以舊台幣計算(新舊台幣以1比40,000計算)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物價統計月報」。

**神明會信徒死亡繼承、管理人改選及規約變動等應否向民政機關申報核準備查，及依何法規程序辦理一案。**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 臺北縣政府 80.3.5(80)民五字第九八五六號

說 明：

- 一、復貴府七九年一月四日七九北府民二字第三二五六二一號函。
- 二、本案經本廳轉奉內政部八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臺(80)內民字第九六六四號

函復以：有關本案得參照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一、五、六點規定辦理，並分別核復如下：

- (一) 神明會信徒（會員）死亡繼承，應由管理人、信徒（會員）或利害關係人檢具相關文件，向民政機關申請公告（張貼）三日徵求異議，無人異議後，准予備查。
- (二) 神明會規約變動，除原始規約已有規定，應從其規定外，若無原始規約而新訂定規約，應經全體信徒（會員）之同意，其有變動事項者，依規約之規定辦理，規約未規定者，應經全體信徒（會員）之同意，並應向民政機關申請備查。
- (三) 神明會管理人之變動，應由新管理人檢具相關文件，向民政機關申請備查，無須公告，如對該管理人之變動有異議者，應逕向法院提起民事確認之訴。

### **關於被徵收土地部份設有地上權，該地上權人以該地上權為擔保設定數個順位抵押權，該土地補償費應如何發放乙案。**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函 第四類發行 80.2.28(80)高市地政四字第二六三八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八 年二月二 六日臺(80)內地字第九 八二二號函辦理。（檢附原函一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 旨：關於被徵收土地部份設有地上權，該地上權人以該地上權為擔保設定數個順位抵押權，該土地補償費應如何發放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處七 九年 二月三日高市地政四字第二 五 號函。
- 二、案經函准法務部八 年二月 三日法八 律 二五 六號函略以：「二、按被徵收土地部分設有地上權，該地上權上又設定數個順位抵押權，其地上權之權利價值未約定者，為兼顧當事人之利益，自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地上權人與抵押權人協議定之。如當事人無法達成協議時，可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 六條第二項有關核算他項權利價值之規定，以該土地申報地價百分之八為其地上權一年之權利價值，按存續之年期計算，其未定期限者，以年計算之。
- 三、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之意見。

### **內政部函送「有關申請建築執照 公私有畸零地合併證明 廢巷改道，應否檢具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暨印鑑證明疑義」會議紀錄。**

臺北市府函 本所屬各機關 80.2.23(80)府法三字第八 一二 七六號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工務局 80.2.21 北市工二字第 三二八六號函副本轉內政部 80.2.8. 臺(80)內營字第八九八四三四號函辦理。
- 二、抄附前開會議紀錄結論部分乙份。

附 件

七、結論：

凡人民向政府機關申請任何案件所蓋印章如有不實情形時，申請人應負法律責任，關

於建築執照、公私有畸零地合併證明、廢巷改道丟，申請人以非屬自有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申請者，自無須權利人檢具「印鑑證明」。